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公安审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包)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u>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日期: _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 龚宸

联系方式: _____010-85222612

乙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海溪区永丰路 9 号隔 3 号楼 4 层 101

联系人: 张琳琳

联系方式: 18519128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91110 08744712895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866381571310001

一、总则

-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u>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公安审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u>监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项目"系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4)"监理机构"系指乙方为实施监理业务成立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3.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监理项目名称: 北京公安审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监理项目地点: 北京

3. 监理项目规模: 3550000

4.监理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完成终验。

5.项目建设内容: _结合水或高度可计工作实际,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对 北京市公安局内审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标准化、模板化的基础上,通过实施 升级改造项目,实现"数据分析+动态预警+审计管理"一体化平台为目标,具备数据 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网络安全可控的北京公安审计信息化系统。

6.监理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u>¥50,000.00</u>元, 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2.支付

- (1) 监理费用根据监理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按下列第 Ⅱ 方式支付。
- I. 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 Ⅱ.分期支付: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u>50</u>%,即人民币小写: <u>¥25,000.00</u>元,人民币大写:<u>贰万伍仟元整</u>。
- ②项目初验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③项目终验合格后 <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u>10</u>%,即人民币小写: <u>¥5,000.00</u>元,人民币大写: <u>伍仟元整</u>。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合同即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组成监理机构,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定期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建议。
 -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 (5) 甲方应当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 (6)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回复。
- (7) 甲方应确定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人: <u>李罗</u>, <u>13621048742</u>。
 - (8) 根据乙方需求,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包括:
 - ①监理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
 - ②与监理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____/__。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品的进场。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组成监理机构,报送监理规划(方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乙方确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u>沈建堃</u>,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 张洪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包括:监理周报、月报等监理文档。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 使用功能要求等),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 (5) 乙方有权向承建单位提出工作建议,若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项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并书面报告甲芬,同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 (6)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7) 乙方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 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 (8) 乙方有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乙方有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期限的签认权。
-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移交给甲方。
- (11) 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 甲方及项目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与解除

1.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 (1) 在监理过程中与项目承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2) 将不合格的系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项目质量。
- (3) 未按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实施监理。
- 2.因乙方过错而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u>1</u>%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最大预期为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 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7.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8.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 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 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其它约定条款: 无

十、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1	沈建堃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软件评测师	
2	张洪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高级)	
3	刘永刚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刘海波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张诚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王庆华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徐捷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一				

注:人员岗位请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单位其他人员。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u>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公安审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监理服务</u>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 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